附件3

2025年晋中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资格审查表

中心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

共建单位：

| 序号 | 建设条件要求 | 是否满足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与我市重点产业链、特色专业镇等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布局紧密结合，研究方向凝练，特色优势明显，创新发展战略明确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2 | 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家，参建单位间签定有权责明确的合作协议，自申报材料提交之日算起，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三年以上（含）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3 |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晋中注册，在我市范围内的同领域企事业单位中，科技创新优势突出、代表性强。从事所在方向研究3年以上，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高水平原创性成果，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明显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4 | 主要科研场所及装备位于晋中市范围内，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，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5 | 有先进、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，仪器设备总值在1000万元以上（包括根据合作协议条款规定的，共建单位自有设备中可用于市创中心科学研究活动的设备，价值不超设备总值的50%），并能有效管理，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可面向社会开放服务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6 | 中心主任在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军地位，年龄不超过60岁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强，同行认可度高，学风作风优良，全职全时在依托单位工作 | □是□否 |  |
| 7 | 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5人，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/2、中青年人员比例不少于1/3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8 | 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，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管理规范，规章制度健全，运行机制科学合理，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9 | 最近3年，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用于申报市创中心同领域的研发总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，其中依托单位不少于500万元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0 |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代表组建理事会（管委会、董事会）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1 | 组件有专家委员会，由具有重要学术技术影响力的专家担任，人数不低于9人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2 | 严格遵守学风作风建设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、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3 | 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，场所通过消防验收、检查、许可，涉及危险物品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，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依托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 组织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